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妍希

選任辯護人 何家仰律師
被 告 張育銜

選任辯護人 林群哲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1023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柒萬零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千元玩具鈔捌佰零貳張均沒收。

事 實

一、甲○○（原係越南籍，現已取得我國國籍）、丁○○、許柏智及丙○○（以上2 人均通緝中）等人因缺錢花用，遂共同謀議以假匯兌真詐財之方式詐騙在臺越南人之金錢，渠等之犯罪計畫為：先由甲○○在網路上刊登提供優惠匯率兌換越南幣之地下匯兌廣告，藉以吸引有匯兌需求之在臺越南籍人士，再由丁○○、戊○○及丙○○等人以事先備妥之千元玩具鈔，待到場與被害人面見交易時，利用確認兌換金額點屬真鈔之機會，乘隙將被害人所交付之真鈔抽換成千元玩具鈔後，再向被害人謊稱尚有事待處理或無法兌換等理由，而將

01 已抽換成千元玩具鈔之款項交還被害人，藉此方式向被害人
02 詐取金錢。渠等謀議既成，甲○○、丁○○、戊○○及邱冠
03 璋等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
04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甲○○在網路
05 社群媒體FACEBOOK（以下簡稱臉書），假意刊登提供新臺幣
06 優惠匯率兌換越南幣之廣告，適在臺且有兌換越南幣需求之
07 越南籍人士LE THI BICHHOP（中文名：己○○○，以下均稱
08 己○○○）於民國111年2月19日閱覽上開臉書匯兌廣告，
09 乃與甲○○聯繫後，因此陷於錯誤，依甲○○之指示，透過
10 通訊軟體LINE而與暱稱「曉東」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
11 （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係未滿18歲之人）聯繫，於同日10時
12 許相約於當日中午12時17分許，在新竹縣湖口鄉民權街9巷
13 10號前見面，以新臺幣（下同）1元兌換847元越南幣（前
14 一日臺灣銀行之牌告匯率約為1：709）之匯率進行匯兌交易
15 ，己○○○乃與友人一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6 車至該處，待丙○○駕駛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7 自用小客車，搭載坐於後座上之丁○○及戊○○抵達後，黎
18 氏碧合即坐入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
19 並將擬兌換之128萬元交予丁○○及戊○○點數，丁○○及
20 戊○○即乘隙將己○○○所交付之千元真鈔與丁○○事先準
21 備之8捆千元玩具鈔（1捆100張千元鈔共10萬元，僅有前
22 後2張係真鈔，其餘均為玩具鈔）進行抽換後，藉故向黎氏
23 碧合佯稱：因在越南之網路銀行被卡住，無法馬上轉帳，需
24 暫等，如不放心，可以將欲兌換之新臺幣款項拿回原本車上
25 等待云云，並將已抽換完成之現金玩具鈔交還予己○○○，
26 讓其下車返回自己車上等待，而以此方式向己○○○詐得78
27 萬4000元。嗣己○○○攜帶已遭抽換完成之現金返回自己車
28 上等待，因察覺有異，乃將現金拿出查看後發現業遭抽換，
29 遂與同行友人下車詢問時，丙○○即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搭
30 載丁○○及戊○○離去，並前往甲○○所經營位於彰化縣彰
31 化市○○路000號處之妍希雜貨店，由甲○○以點鈔機點數

01 詐得之款項後朋分贓款，丁○○、戊○○及丙○○各分得詐
02 得款項之1成、2成及1成，餘均由甲○○取得。嗣黎氏碧
03 合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
04 上情，並扣得千元玩具鈔802張。

05 二、案經己○○○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請臺灣新竹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1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12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3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14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5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6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
17 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8 外之陳述，除被告甲○○之辯護人對於證人即被告丁○○、
19 共犯戊○○及丙○○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之證據能力予
20 以爭執外（詳下述），其餘亦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
21 告甲○○及丁○○暨渠等之辯護人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
22 期日中均表示並無意見，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
23 （見訴字第516號卷一第104至109、頁、卷三第32至99頁）
24 ，本院審酌上揭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均無違法不當及證
25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
2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27 力。

28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29 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
30 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3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查本件就被告甲○○

01 而言，證人即被告丁○○、暨證人即共犯戊○○及丙○○等
02 於警詢時所為陳述，均為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3 述，均屬傳聞證據，被告甲○○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4 爭執其等證據能力（見訴字第516 號卷一第109 頁），而證
05 人即被告丁○○、證人即共犯戊○○及丙○○等之警詢筆錄
06 均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所定「陳述與審判中不符，其
07 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
08 所必要」之特別情形，自無例外賦予證據能力之必要，是以
09 證人即被告丁○○、證人即共犯戊○○及丙○○等之警詢筆
10 錄就被告甲○○部分均無證據能力。

11 三、又按刑事訴訟法於92年2 月6 日修正及增訂公布施行之前及
12 之後，對於人證之調查均採言詞及直接審理方式，並規定被
13 告有與證人對質及詰問證人之權利，然刑事訴訟法第166 條
14 以下所定詰問程序，僅於審判程序有其適用，偵查程序中檢
15 察官固然基於其客觀義務，必須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16 均一律注意，惟偵查中檢察官主要係基於蒐集被告犯罪證據
17 之目的以訊問證人，核與審判程序中法院需立於公正第三人
18 地位，經由當事人之攻防，調查證人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目
19 的有別，況偵查中訊問證人，法亦無明文必須傳喚被告使之
20 得以在場，至刑事訴訟法第248 條第1 項前段雖規定「如被
21 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然在偵查之目的及法律之條
22 文規範結構下，事實上亦難期被告有於偵查中行使詰問權之
23 機會，是應認我國現行法制中，偵查中被告對於證人之對質
24 詰問權，並非必然需受到保障之權利，惟法院於審判中欲使
25 用偵查時訊問證人之筆錄時，基於審判期日即應保障被告對
26 質詰問權之法理，除被告於審判中放棄對該證人之反對詰問
27 權外，法院仍應傳喚該陳述人到庭，使被告或其辯護人有行
28 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否則該證人在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
29 陳述，縱使已經具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仍屬未經完足
30 調查之證據，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1870號判決意旨可供
31 參照。查證人即共犯戊○○及丙○○等到庭就有關被告甲○

01 ○涉犯本案犯罪事實受檢察官訊問時，亦係憑據渠等感官知
02 覺之親身經歷，而陳述所見所聞之過往事實，是以偵訊程序
03 自屬合法；且渠等於偵查中之證述亦無證據顯示有遭受強暴
04 、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心理狀況致
05 妨礙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渠等所為證述內容
06 亦與犯罪事實有相當之關聯性，揆諸上開說明，證人即共犯
07 戊○○及丙○○等於偵查中之證述亦有證據能力。至被告甲
08 ○○之辯護人請求傳喚證人即共犯戊○○及丙○○等作證進
09 行交互詰問部分，按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係憲法第16條所保
10 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之一種，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
11 所定事實上不能為反對詰問之情形外，不得予以剝奪。刑事
12 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所謂「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
13 法傳喚」，乃指無法查出該被告以外之人確實住居所或通訊
14 地址，無從予以合法傳喚到庭，始足當之。又是否行使詰問
15 權，屬當事人之自由，倘當事人於審判中捨棄詰問權，或證
16 人客觀上有不能接受詰問之情形，自無不當剝奪當事人詰問
17 權行使之可言，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221號判決意旨可
18 供參照。查證人即共犯戊○○及丙○○等均經通緝在案等情
19 ，有渠等之通緝書2份附卷可憑（見訴字第516號卷一第247
20 頁、卷三第185頁），足見渠等所在不明而無法合法傳喚到
21 庭，堪認證人即共犯戊○○及丙○○等客觀上有不能接受詰
22 問之情形，是本院自無從傳喚渠等作證供被告甲○○及其辯
23 護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核屬客觀上有不能到庭接受被告甲○
24 ○及其辯護人詰問之情形，自無不當剝奪被告甲○○及其辯
25 護人行使詰問權，且證人即共犯戊○○及丙○○等之偵訊證
26 述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為合法調查，
27 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而具有證據能力。

28 四、至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等，被告甲○○及丁○○
29 暨渠等辯護人等均不爭執，且均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30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
31 日提示予檢察官、被告丁○○及甲○○暨辯護人等辨識而為

01 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 訊據被告丁○○對於前揭事實全部坦承不諱；又訊據被告
05 甲○○固自承有於臉書刊登以新臺幣兌換越南幣之廣告，
06 告訴人己○○○因此有與其聯繫。被告丁○○及共犯戊○
07 ○於111年2月19日有至其所經營位於上址之妍希雜貨店
08 ，當時共犯戊○○有拿出金錢，其有用點鈔機點錢等情，
09 惟矢口否認有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
10 欺取財犯行，辯稱：戊○○跟我說他有在幫人換匯，匯率
11 比較高，也不用手續費，如果有越南人要換匯的，可以取
12 得對方之聯絡方式後告訴他，由他自己直接去跟對方聯絡
13 即可。所以當時告訴人己○○○看到我刊登之臉書廣告後
14 跟我聯繫，我就跟告訴人己○○○說戊○○這邊換匯之匯
15 率比較高，又不用付手續費，我取得告訴人己○○○之聯
16 絡方式後，就告知戊○○，之後我就不知道發生何狀況。
17 111年2月19日丁○○和戊○○就突然來，說要還我錢，
18 他把1個紫色袋子放在桌上，說裡面有70萬元，綁成1捆
19 1捆的，我都有拿出來一一清點，戊○○沒有告訴我這些
20 錢怎麼來的。我全部點完之後，戊○○就把全部的錢又放
21 回去袋子內帶走，說要給另外1位老闆，我有衝出去，但
22 他們已經駕車走了。我是清明節過後才報案，因為我沒有
23 證據可以報警。我覺得戊○○應該是計謀好要設計我，騙
24 我云云。

25 (二) 經查：

26 1、前揭事實業據被告丁○○於偵訊時具結坦認：情形就如同
27 戊○○所述，我當時坐在駕駛座後面，我有數錢。假鈔是
28 甲○○叫我們去蝦皮購買，由我負責訂購。當天我們跟被
29 害人說是網路的問題，所以沒有馬上匯款進去。我是拿1
30 成，我們害怕被騙，所以我有錄影，從我開始拿錢給甲○
31 ○至甲○○點鈔完畢的過程都有錄影。本案所涉加重詐欺

01 取財犯行，我認罪等語，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我認罪。
02 當時是甲○○找要換幣的人，找到後會跟戊○○講，戊○○
03 ○再聯絡我跟丙○○，我們就會到甲○○給我們的地點，
04 時間也是甲○○說的。我們請被害人上車，我和戊○○在
05 後面負責以假鈔換真鈔，把換好的鈔票還給被害人，跟她
06 說好像是網路上有遲延，晚一點再過來，然後我們就離開
07 。我們拿到被害人所交付款項後，有到甲○○所經營位於
08 彰化縣○○市○○路000 號之雜貨店，當時甲○○有用點
09 鈔機點鈔，我們3 人都在旁邊，影片是我拍的等語明確（
10 見偵字第10231 號卷第127至138頁、訴字第516 號卷一第
11 99頁、卷三第19至25、106 頁），並經證人即共犯戊○○
12 於偵訊時具結證述：（有無於111 年2 月19日中午12時25
13 分夥同丙○○，由丙○○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到
14 新竹縣○○鄉○○街0 巷00號附近，向被害人己○○○佯
15 稱可以協助她進行越南幣之地下匯兌，而向她收取新臺幣
16 現金，之後再以真鈔換假鈔之方式詐取她的金錢得逞？）
17 有，我與甲○○因為外勞仲介而認識，因為工廠裡面有請
18 外勞，我在工廠上班，甲○○在外勞仲介公司上班，因此
19 相識，她在彰化有經營越南雜貨店，甲○○叫我們過去換
20 錢，她跟我說以假鈔換真鈔，他們同鄉一定不會去報案，
21 因為地下匯兌是違法的。甲○○叫我找朋友看誰缺錢一起
22 犯案，3 人一組，2 個人坐在後座，1 個人負責開車，由
23 甲○○先行尋找被害人佯稱可以在臺灣收取新臺幣現金並
24 且透過地下匯兌將相當金額的越南幣匯到越南的金融帳戶
25 ，甲○○會與被害人先講好，再由我們過去收錢、點鈔、
26 換錢，我們會約被害人上我們的車，給我們確認他帶的錢
27 的總數，我們收錢過程中就會拿出事先準備好的假鈔趁機
28 將真鈔換成假鈔，之後甲○○會跟被害人說因為銀行作業
29 的問題，先把現金還給被害人，實際上這時還給被害人的
30 錢大多數已經是假鈔了，接著就請被害人回自己車上等待
31 ，我們就開車離開。本案當時是丙○○開車，我和丁○○

01 坐在後座，我坐在駕駛座的右後面，丁○○坐在駕駛座後
02 面，被害人帶著錢上車後，我和丁○○有數錢。我們是假
03 裝點鈔，在1本10萬元的假鈔上、下各放真鈔1張，直接
04 將內有假鈔的1本鈔票與被害人的1本千元鈔票進行抽換
05 ，我們總共換了8本，8本的錢是80萬元，扣除上、下2
06 張共計1萬6000元的真鈔，應該是詐得78萬4000元。當天
07 我們是跟被害人說網路的問題，所以銀行款項不會馬上入
08 帳。詐得上開款項後，我們直接拿回甲○○位於彰化的越
09 南雜貨店，依照甲○○所說的成數拆成，詐得款項中我可
10 以拿2成，丁○○及丙○○都是拿1成，本案我拿到16萬
11 元，我們是以80萬元來計算，所以我拿到就是80萬元的2
12 成，甲○○的店有點鈔機，當時我們覺得這是詐騙，雖然
13 甲○○說同鄉不會報案，但是我們害怕被甲○○騙，所以
14 丁○○有偷錄影，錄點鈔的過程。影片中甲○○還叫我們
15 不要怕，並說被害人不會去報警。案發當時我們是輪流使
16 用工作手機，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中有越南文部分係甲
17 ○○與被害人進行聯繫，我確定這個對話紀錄內容是我們
18 參與本案犯罪之人所使用的。本案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19 ，我認罪等語綦詳（見偵字第10231號卷第127至138頁）
20 ，暨證人即共犯丙○○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先認識戊○
21 ○，再透過戊○○認識丁○○，甲○○是雜貨店的老闆，
22 她是越南人，是她雇用我們去騙人的。戊○○與甲○○認
23 識，111年2月中旬，戊○○向我表示有以抽換假鈔換真
24 鈔之手法，對象是越南人，並說甲○○會去找越南人，戊
25 ○○說越南人都有地下匯兌之需求，需要將新臺幣換為越
26 南幣以直接匯款回越南，所以我們就利用這個方式犯罪。
27 當天車子是我駕駛，戊○○坐在駕駛座右後方，丁○○則
28 坐在我的正後方，被害人先帶錢上車，戊○○有與被害人
29 對話，內容是交易的過程，他叫被害人將錢拿出來給我們
30 清點數量，以確認他們要換的總額，點錢時就已經將真鈔
31 換成假鈔了。我們會在假鈔的上、下各放1張真鈔，我們

01 的假鈔一疊有10萬元，80萬元假鈔共有8本，1本內會有
02 2張是真鈔。點完之後，我們找藉口要離開那個地方，當
03 時應該是說越南的網路銀行卡住了。我們將錢還給被害人
04 後。被害人先下車，我們就離開了。接著就把錢帶回去甲
05 ○○開的彰化的店裡，然後就開始分贓。我分1成，戊○
06 ○2成，丁○○1成，剩下都是甲○○的。本案是由甲○
07 ○找被害人，由甲○○指揮我、戊○○及丁○○共同為本
08 案犯行，本案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我認罪等語等語，及
09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我
10 都承認，之前所供述甲○○所參與本案之內容都正確等語
11 甚詳（見偵字第10231號卷第107至109頁、訴字第516號
12 卷一第99至100頁），被告丁○○暨證人即共犯戊○○及
13 丙○○等人所為前開陳述內容互核相符，且為告訴人己○
14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指訴甚明（見偵字第1023
15 1號卷第41至43、49、50、89、90頁、訴字第5614號卷一
16 第104頁、卷三第30至32、112頁），復有偵查佐陳正宏
17 所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5份、告
18 訴人己○○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幀、新竹縣警察
19 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1份、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內政部
20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
21 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告訴人己
22 ○○○所提供之臉書資料1份及對話紀錄1份、監視器畫
23 面翻拍照片6幀、扣案物照片5幀、被告甲○○所經營位
24 於上址之雜貨店內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幀等附卷足稽（見
25 偵字第10231號卷第5、18、19、23、24、31、32、44至
26 48、51至63頁），亦經檢察官勘驗被告丁○○在被告甲○
27 ○所經營位於上址之雜貨店內之錄影畫面，並製有勘驗筆
28 錄1份及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幀在卷可憑（見偵字第1023
29 1號卷第179、180頁），此外，並有千元玩具鈔802張扣
30 案足資佐證，從而綜合前開證據相互勾稽以觀，堪認被告
31 甲○○及丁○○確有夥同共犯戊○○及丙○○以如事實欄

01 所述分工方式，共同以前揭將真鈔抽換成假鈔後交還予告
02 訴人已○○○之詐騙手法，詐欺取得告訴人已○○○所有
03 78萬4000元無訛。

04 2、被告甲○○雖以上揭情詞置辯，惟查被告丁○○暨證人即
05 共犯戊○○及丙○○等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
06 行，並未有任何推諉卸責之情形，是以渠等已不存在藉由
07 虛構犯罪事實蓄意誣指被告甲○○犯罪以脫免自身刑責之
08 狀況，而被告丁○○暨證人即共犯戊○○及丙○○等與被
09 告甲○○間均無怨隙仇恨，均未故意架詞構陷被告甲○○
10 一節，業據被告丁○○暨證人即共犯戊○○及丙○○於偵
11 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時均陳述甚詳（見偵字第10231
12 號卷第133 頁、訴字第516 號卷一第100 頁、卷三第20、
13 106 頁），從而苟非被告甲○○確有為本案犯行，殊難想
14 像均已坦承自身犯行願意承擔相關刑責、又與被告甲○○
15 無任何仇怨之被告丁○○暨證人即共犯戊○○及丙○○等
16 有何必要甘冒偽證罪責之刑事責任訴追之高度風險，且在
17 不同時間偵訊時，卻均具結而陳述內容一致之證詞？況且
18 被告三人均非越南籍人士，亦不懂越南語，苟非被告甲○○
19 確有參與本案犯行並為前述分工行為，均為本國人又不
20 通曉越南語且與越南籍人士生活圈無交集及社會活動模式
21 完全無關之被告丁○○與共犯戊○○及丙○○等，又如何
22 會謀議出此種僅鎖定越南籍人士為被害人且事先恐需以越
23 南語及文字溝通貨幣兌換細節之特定犯罪模式？足認被告
24 丁○○暨證人即共犯戊○○及丙○○等所為被告甲○○參
25 與本案犯行之經過及情節等陳述內容堪信為真實，被告甲
26 ○○否認有參與云云，尚難憑採。

27 3、又查被告丁○○於偵訊時已供述：本案是我們第1 次犯案
28 等語在卷，證人即共犯戊○○於偵訊時亦證稱：這是我們
29 第1 次犯案，我們很緊張等語甚明（見偵字第10231 號卷
30 第130、131頁），再參諸被告丁○○暨證人即共犯戊○○
31 及丙○○等之犯罪模式係當場向越南籍之被害人收取真鈔

01 於清點數量時，趁機將被害人所交付之真鈔抽換成事先
02 準備好僅上下各1張為真鈔其餘部分均為玩具假鈔之假鈔
03 再將之交還予被害人後，藉故攜帶已抽換得手之真鈔離
04 開，顯見過程中被告丁○○暨證人即共犯戊○○及丙○○
05 等不僅需面對越南籍之外籍人士，且動作需簡潔俐落，言
06 談舉止間更需鎮靜以對，避免啟人疑竇而遭察覺有異，是
07 以被告丁○○暨證人即共犯戊○○及丙○○等在第1次犯
08 案即為本案犯行並詐得告訴人已○○○所有款項後，隨即
09 驅車前往提出此種犯罪模式且謀議之人即被告甲○○所經
10 營位於上址之雜貨店，由被告甲○○當場以點鈔機清點所
11 得贓款金額後，渠等就地各按比例分贓，此確屬符合常理
12 之作法。而被告丁○○暨證人即共犯戊○○及丙○○等均
13 已明白陳述案發當日在詐得告訴人已○○○所有真鈔後，
14 有隨即駕車前往被告甲○○所經營位於上址之雜貨店內清
15 點及分贓等情，已如前述，被告甲○○亦不否認畫面中被
16 拍攝之人為其本人，地點為其所經營位於上址之雜貨店等
17 情不諱；再依證人即偵查佐張清翔於另案偵訊時證述；（
18 該111年2月19日影像對話內容摘要之來源、取得時、地
19 ？）是在被告丁○○的手機內所發現的檔案，警方就該手
20 機影像製作之影像對話內容摘要等情，以及證人即偵查佐
21 陳品憲於另案偵訊時證稱：當時丁○○手機有記載錄影時
22 間為111年2月19日等情（見偵字第10231號卷第172頁
23 背面），綜上堪認卷附被告丁○○所錄影者確係本案案發
24 當日被告丁○○暨證人即共犯戊○○及丙○○等共同在被
25 告甲○○所經營位於上址之雜貨店內之畫面無訛。被告甲
26 ○○雖復辯稱；這是戊○○當天突然說要還我錢，所以來
27 我店裡點錢云云。然此已與被告丁○○暨證人即共犯戊○
28 ○及丙○○等所為上開供述及證述內容完全不符，且若真
29 係還錢，證人即共犯戊○○有何必要偕同被告丁○○及共
30 犯丙○○一同前來？且為何在被告甲○○操作點鈔機點完
31 錢後，證人即共犯戊○○竟如被告甲○○所辯般未留下任

01 何款項，反而將全部金錢一併帶走並離開？證人即共犯戊
02 ○○如未打算清償，何必如此大費周章千里迢迢從新竹偕
03 同被告丁○○及證人即共犯丙○○特地至被告甲○○所經
04 營位於上址之雜貨店，就僅為讓被告甲○○利用店內點鈔
05 機代其清點款項？況且該筆被告甲○○所清點之款項既係
06 證人即共犯戊○○夥同被告丁○○及共犯丙○○甫於當日
07 向告訴人己○○○行加重詐欺犯行而取得之贓款，苟若被
08 告甲○○真未涉及本案，衡情證人即共犯戊○○為遮掩自
09 身犯行，該係避免含被告甲○○在內之他人知悉唯恐不及
10 ，又豈有可能如此明目張膽偕同共同犯罪之人及攜帶犯罪
11 所得一起至被告甲○○所經營位於上址之雜貨店，甚且還
12 讓被告丁○○拍攝畫面而留下自己犯罪之證據？再者證人
13 即共犯戊○○既攜帶款項前來讓被告甲○○操作點鈔機清
14 點後卻將款項全數帶離，此舉無異已明白表示證人即共犯
15 戊○○不願意清償被告甲○○所指之借款，被告甲○○為
16 何事後並未馬上採取任何諸如提出告訴等維護債權之舉動
17 ？凡此種種均明顯有悖常理，益徵被告甲○○所辯確有違
18 常情，不足採信。

19 4、再查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固證述：111年2月19日下午
20 我在雜貨店裡面的1個房間內，甲○○說有客人來還錢
21 ，就是還之前我借給甲○○的錢，當時我從監視器中看到
22 有幾個人帶錢到店裡，甲○○數完錢後，放在桌上，然後
23 那幾個人就把錢全部帶走，我有出來，但他們已經跑掉了
24 。甲○○跟我說那個人是還上1次我拿給甲○○要一起換
25 匯的錢，當時我是在甲○○的店裡給她47萬元，因為她說
26 對方要100萬元的金額才可以換匯成越南幣，她不夠錢，
27 所以找我一起，我給甲○○47萬元中的44萬元是我要匯回
28 去的，剩下3萬元是我借給甲○○的。那是在快過年前的
29 1日，後來甲○○開車載我去1間全家便利商店，我下車
30 ，直接把錢拿給戊○○，然後戊○○就走了等語在卷（見
31 訴字第516號卷二第34至44頁），然證人乙○○並未提出

01 其於所陳述日期確有借款3萬元及同時交付44萬元予被告
02 甲○○之資金來源的相關證明資料，而僅空泛陳述：47萬
03 元是我用薪水及平常存下來的錢，我很少把錢放在銀行，
04 我都全部領出後要匯回去。（你使用哪個帳戶進出？）中
05 國信託。（你從中國信託帳戶領47萬元要匯回去嗎？）不
06 是，我只有領一些，剩下都是現金。（你有任何提款紀錄
07 可以證明嗎？）沒有等語（見訴字第516號卷二第40至42
08 頁），可見其已並未具體陳述細節；又依證人乙○○所自
09 承其月薪為3萬元等情觀之，其所自述借予被告甲○○之
10 3萬元款項為其1個月之薪資，要交予被告甲○○一起湊
11 錢以匯兌之44萬元更係其工作1年餘之薪資總額，衡情其
12 當會在意這些款項若交予他人之原因、有無交付及取回等
13 相關細節，然其卻無法提出與被告甲○○間有簽署任何借
14 據或委託代為換匯甚或確有交出如此多款項之收據等相關
15 書面文件供以證明；再者，證人乙○○雖陳述事後被告甲
16 ○○有清償這些款項等情，然對於清償細節，其亦係空泛
17 陳稱：甲○○就是每1次還一些，是哪年哪月哪日開始還
18 ，我忘記了，大約是111年的4月份，10日至15日之間，
19 有時候1個月，有時候2個月，我不記得是幾月幾日，有
20 時候還款2萬元，有時候還3萬元，沒有簽立收據，我也
21 沒有記帳，也沒有對過帳，最後1筆錢是在哪月哪日還多
22 少錢，我也不記得得，我跟甲○○就是口頭講已經剩多少
23 就知道，到最後就是說付完，就結束了等語在卷（見訴字
24 第516號卷二第60至64頁），顯見自始至終除證人乙○○
25 口頭陳述有交予被告甲○○3萬元借款及要供以湊錢匯兌
26 之44萬元，嗣後被告甲○○有全部償還等語外，證人乙○
27 ○及被告甲○○均未提出諸如提款或交易明細、借據、還
28 款明細或紀錄、收據、抑或帳冊等任何相關書面資料可供
29 以核對俾能佐證；況且，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復自承
30 ：監視器只看得到畫面，沒有聲音，我不是一直盯著監視
31 器畫面，有時候有看，有時候沒看等語甚詳（見訴字第51

01 6 號卷二第55頁)，是以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所證述
02 ；當時來的人就是要還向甲○○借的錢，就是我上1 次給
03 甲○○的錢，甲○○點完錢後，他們就把全部的錢帶走離
04 開等語，已難認屬實而不可採，亦不能據此即為被告甲○
05 ○有利之認定。

06 (三)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顯為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採信。從
07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前揭犯行均洵堪認定，應均予
08 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 按被告甲○○及丁○○行為後，刑法第339 條之4 規定業
11 於112 年5 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 號令修正
12 公布，並自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新增第1 項第4 款「
13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14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其餘內容並無修正，此一修正
15 與被告甲○○及丁○○本件所論罪名無關，不生新舊法比
16 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律規定。

17 (二) 次按刑法第339 條之4 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
18 制條例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月2 日施行後，
19 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
20 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達5 百萬元、1 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
22 第44條第1 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 條之4 加重詐欺罪所列
23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 條之
24 4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
25 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
26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27 法第1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
28 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3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02 條之4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且
03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
04 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05 」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
06 法第2 條第1 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
07 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有最高法
08 院113 年度臺上字第335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阮
09 妍希及張育銜行為時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
10 第3 款係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
11 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
13 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
14 之。」。被告丁○○及甲○○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4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
16 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
17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
18 四款之一。」其規定係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
19 行為時所無之處罰，揆諸前開判決意旨，自無新舊法比較
20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 條罪刑法定原則，適用被告甲
21 ○○及張育銜行為時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
22 第
23 3 款規定論處。

24 （三）核被告甲○○及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
25 1 項第2 款、第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26 布詐欺取財罪。又被告甲○○及丁○○與共犯戊○○及丙
27 ○○就本案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8 犯。

29 （四）又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30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3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謂「如有犯罪所

0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參照該條立法理由及相類
02 似立法例（如銀行法）之適用，實務上多數見解對於上開
03 規定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解釋，係指繳交行為人
04 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
05 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
06 內，是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係依相同立
07 法模式而為規定，其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解釋上自應一致
08 ，以符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之旨。經查被告丁○○所為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0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丁○○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12 理時均自白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
13 財罪之事實，且於本院審理時已當庭將犯罪所得7萬8400
14 元賠償予告訴人己○○○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1份附卷
15 足憑（見訴字第516號卷三第115頁），應依詐欺犯罪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被告丁○○部分減輕其刑。

17 （五）爰審酌被告甲○○及丁○○均正值青年，未循正當途徑以
18 賺取財物，反與共犯以假匯兌真詐財方式詐騙告訴人己○○
19 ○○○，被告甲○○藉身為越南籍人士之便，負責在網路上
20 刊登虛假廣告及聯繫工作，被告丁○○負責購買玩具假鈔
21 及趁機抽換告訴人己○○○所交付之真鈔，致告訴人己○○
22 ○○○受有重大損害，侵害渠之財產權，是被告等人所為實
23 有不該；兼衡被告甲○○及丁○○之素行、犯罪動機、目
24 的、情節、所生損害、渠等角色分工及參與情形、被告甲
25 ○○○犯後飾詞否認犯行，其所收取犯罪所得為所有行為人
26 中之最，然完全未賠償告訴人己○○○，犯後態度不佳；
27 被告丁○○犯後坦承犯行，並已將所獲取犯罪所得賠償予
28 告訴人己○○○，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甲○○為大學
29 畢業之智識程度、有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等家人、從事
30 自由翻譯工作之家庭及生活狀況等、被告丁○○為高職畢
31 業之智識程度、有父母及精神障礙之弟弟等家人、未婚、

01 無子女、曾從事殯葬業之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02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3 三、沒收：

04 (一)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5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06 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千元玩具鈔802張為被
07 告等與共犯戊○○及丙○○等人所有，且係供渠等為本案
08 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9 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二)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13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
14 定有明文。又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
15 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
16 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一
17 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
18 公平，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
19 。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
20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
21 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
22 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
23 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24 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25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
26 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
27 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
28 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22號
29 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被告甲○○為本案犯行後所分得
30 犯罪所得為即78萬4000元之6成即47萬400元等情，業據
31 被告丁○○暨證人即共犯戊○○及丙○○證述明確，已如

01 前述，是此即為被告甲○○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
02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予以沒收，於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
04 告丁○○所分得之犯罪所得為即78萬4000元之1 成即7 萬
05 8400元，於本院審理時已當庭賠償予告訴人已○○○一節
06 ，亦如前述，是以應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
07 訴人已○○○，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不予
08 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共犯戊○○及丙○○所分得之犯罪所
09 得為即78萬4000元之2 成即15萬6800元，以及78萬4000元
10 之1 成即7 萬8400元等情，復為被告丁○○與共犯戊○○
11 及丙○○於偵訊時分別陳述甚詳，是此部分均非被告阮妍
12 希及張育銜事實上所得處分之物，揆諸前開說明，爰均不
1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佩瑩及李芳瑜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惠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翁珮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39 條之4 ：

2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